

新竹縣政府訴願再審決定書

案號：960621-4

再審申請人：○○○（新豐鄉公所）

緣再審申請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4 月 23 日 960423-4 號訴願再審決定書，申請再審乙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 一、「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97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查本件再審申請人與案外人○○○等 38 人共有坐落新竹縣新豐鄉○○○、○○○、○○○…地號等土地，並為新竹縣新豐鄉 68 年鳳字第 23 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因系爭租約有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新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於民國(下同)89 年 4 月 26 日訂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經新豐鄉公所請本府以 89 年 2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12754 號函核准後，以 89 年 1 月 31 日鳳字第 23 號新竹縣新豐鄉私有耕地租約表逕為租約變更登記在案，嗣再審申請人認系爭租約之承租人有將耕地轉租他人使用之事實，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遂自 93 年 7 月 13 日起數次向新豐鄉公所請求辦理租約無效之登記，惟新豐鄉公所遲未作出處分，以及再

審申請人向本府陳情承租人偽造 68 年鳳字第 23 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自始無效，新豐鄉公所於 93 年 9 月 24 日新鄉民字第 0930012796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曾經本府於 94 年 3 月 21 日審議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遂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1408 號裁定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1542 號裁定於 95 年 7 月 21 日確定在案。嗣後再審申請人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並經本府於 96 年 4 月 23 日審議決定：「再審不受理。」，嗣後再審申請人對於 96 年 4 月 23 日案號：960423-4 之訴願再審決定不服，於 96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出申覆。

三、惟查「按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為配合行政訴訟制度採二級二審制，廢除再訴願程序，並參照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於本條增列對確定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制度，即本條再審程序係屬新增之程序，且本條所稱『確定訴願決定』，應指以本法第 3 章訴願程序所作成之訴願決定而確定之案件為再審對象，並不包括再審決定在內，否則經作成再審決定之案件將可被重複提起再審，顯非立法之原意，是以再審決定其程序既已終結，在法無明文得適用本條規定時，應無從認定亦得對之申請再審。」(參照○○○、○○○合著訴願法釋義與實務 411-413 頁)。是以本案再審申請人既已經本府於 96 年 4 月 23 日作成案號：960423-4 之再審決定後，應不得對該再審決定再為再審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申請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21 日